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環藥字第 42-109-060

0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接獲民眾檢舉，○○○網站賣家帳號「○○」刊登販售「○○」之環境用藥廣告，涉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並查得該賣家係訴願人，因訴願人戶籍地址位於本市，該局乃以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 24 日高市密環局土字第 108417313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0 月 1 日北市環水字第 1083060486 號函通知訴願

人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回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或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逕於網路刊登環境用藥廣告，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乃以 109 年 6 月 2 日 E005605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嗣依同法第 48 條第 1

款、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等規定，以 109 年 6 月 22 日環藥字第 42-109-060002 號裁處書

（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6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2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原處分於 109 年 7 月 1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9 年 7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93027218 號函通知訴願人

，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